

國立臺灣大學宋恭源先生頂尖研究講座設置要點

112.07.19 第 3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6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之國際級頂尖一流大學，延攬及建構菁英人才發展及培育體系，依本校與宋恭源先生（下稱捐款人）簽訂之「宋恭源先生頂尖研究講座捐贈合約書」，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宋恭源先生頂尖研究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宋恭源先生頂尖研究講座（下稱本講座）之經費係由宋恭源先生依前揭合約書相關條款所捐贈。
- 三、本講座候選人應為半導體及數據科學、永續與綠色能源、精準醫療、量子科技、漢學、法學研究或其他領域之學者，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國外具世界知名度之重量級學者。
- 四、本講座之任務：
 - （一）配合本校設立亞洲高等研究院之策略來校講學，搭建跨域頂尖交流平台，形成亞洲地區之研究樞紐。
 - （二）與本校教研人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內外學術資源，進行合作交流。
 - （三）得進行講學、授課或指導研究生等學術活動，藉由師生互動，共同激發創意研究。
 - （四）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本校之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
- 五、本講座之推薦方式：

本講座教授得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或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所屬學術領域各學院依校方當年度之徵件期程推薦之。

推薦時須檢附講座計畫申請書，詳述候選人之履歷與學術成就、候選人將如何執行本要點第四點所述之任務、經費規劃、預期效益，及配合接待之學院（單位）可提供之研究及行政資源等。
- 六、本講座之審議方式：
 - （一）本校應設置講座審議委員會，負責評審並選定本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校長推薦一

人、捐款人推薦三人。捐款人得列席審議委員會，惟不參與相關決議。

(二) 審議重點：候選人之學術地位與成就、與本校教研人員共同建立研究團隊之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來校講學與本校發展目標之關聯性及預期貢獻，及講座計畫申請書規劃之相關事項。

(三) 審議期程：審議委員會原則應每季召開一次，惟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議。

七、獎助名額與補助項目：

(一) 每年獎助二至三名講座教授，聘期及補助經費額度由本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二) 補助項目包括講座教授個人薪酬、頭等艙機票、來臺住宿、交通，及講座教授所帶領或促成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在臺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之相關費用。

八、本校配合接待之學院（單位）應提供適當之研究及行政資源，並於講座教授來臺講學結束後六個月內，就達成之學術成果或相關成就，選擇可公開之項目公開發布，與國內外學者分享，於講座計畫結束後，製作結案報告送請捐款人及審議委員會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